

证券代码：000886

证券简称：海南高速

公告编号：2012—030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: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11 日—2012 年 10 月 12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”）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8 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郭强先生（董事长委托）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215,043,8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75%。其中：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214,270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67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，代表股份 773,1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事项。

同意票 214,411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 632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振义 霍进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